

10%市售大米受污染镉超标

镉超标米可能致“骨痛病”，专家称无需恐慌

”

调查

10%市售大米存在镉超标

早在几年前，潘根兴教授就开始对稻米的镉污染进行过系统的研究，这是缘于种植水稻的土壤中发现重金属超标的状况，而土壤关系着食用大米的品质，水稻自身的独特的“基因”，也影响着水稻米粒吸收土壤中特殊物质的能力，而其中稻米对于镉污染的吸附作用明显强于玉米、大豆等其他的作物品种。

潘根兴教授告诉记者，在2007年的时候，他们曾针对中国六个地区(华东、东北、华中、西南、华南和华北)县级以上市场的170多个大米样品进行了随机的采购和科学调查，结果发现，在抽调的这170多个大米样品中，有10%的市售大米存在着镉超标的问题。这个研究结果和2002年农业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全国市

场稻米进行安全性抽检结果镉超标率10.3%的结论基本一致。

回忆起这次调查，潘根兴教授印象还很深刻，他说数据分析的结果是：稻米市场上虽然镉超标的现象都存在，但南方市场上稻米的镉污染超标情况相对比北方严重一些，比如江西、湖南的一些县市，稻米镉超标的问题相对突出。

危害

镉超标米可能致“骨痛病”

即便是在市面上镉超标的大米，超标的程度也是不一样的，潘根兴教授的团队曾在学校里做过一项实验，发现杂交稻、超级稻的镉超标的风险比普通水稻更为严重。但由于超级稻经过多次杂交，具有优势基因，从保证粮食产量上来看，超级水稻是水稻种植的必然选择。潘根兴教授认为，目前迫切需要加强的是：对杂交

水稻进行筛选和育种；研制控制酸性土壤中镉的途径；并安排合理的土壤布局，特别是镉吸收强的品种，尽量不在酸性或红壤性水稻中种植。

大米镉超标会有啥危害？潘根兴教授介绍说，镉是一种重金属，会抑制锌和硒的吸收，后两种正是促进钙质吸收的微量元素。体内镉超标易患高血压、肺气

肿、骨质疏松等病症。“镉进入人体，多年后可引起骨痛等症，严重时会导致可怕的骨痛病。”潘根兴说。此外，镉代替了钙、锌等元素，容易引起体内功能紊乱，影响身体代谢。

据悉，国际卫生组织曾公布了上世纪8大公害事件，其中就有日本“镉米中毒”导致骨痛病事件。

解忧

怎样吃饭可降低患病风险

市面上10%的在售大米镉污染超标，是不是意味着一日三餐吃饭，存在着很大的骨痛病风险？对此潘根兴教授解释说，即便是在售大米中有10%镉污染超标，也还是微量的，短期的食用并不会给身体带来风险，市面上的在售大米总体来说仍然是安全的。

而食用的风险指的是那些饮食结构非常单一，吃饭多，吃菜、饮食中蛋白质少，而且长期只吃某个产地的单一的稻米品种，而如果这种稻米品种恰恰又是“镉超标”大米品种的话，就会有危害人体健康的风险，而这种风险一般来说又以“自种自食”镉污染土地上种植水稻的农民为更大。

普通的老百姓虽然无法从肉眼上来识别哪种大米镉污染超标，但只要在购买大米时，多选择不同产地、不同品牌的稻米品种，同时广泛地摄取其他营养物质，杂地取食，多吃一些海产品等含锌较高的产品，都可以降低患病风险，而南方人则应该多搭配吃北方品种。



星报综合

“三湘巨贪”遭遇冤狱背后的阴谋

改革中得罪不少人，正厅级干部蒙冤曾被判刑8年

”

改革明星“落马”

曾被称“三湘巨贪”的谭照华，原任湖南省物资厅厅长、湖南物产集团董事长、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在1990年调任湖南省物资厅厅长后，谭率先将湖南省物资厅改制为企业，成立湖南物产集团，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打破铁饭碗”，为全国瞩目。

2001年7月2日，谭照华被湖南省纪委“双规”。同月25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以

涉嫌“挪用公款罪”对其立案。2002年1月8日，长沙市中院一审开庭审理此案。2003年1月28日，一审判决，谭照华被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11年。原审法院认定，2000年春节前，赵某为感谢谭照华以往的关照，并谋求在以后工作中继续关照，到谭家送其5万元。以此认定谭照华犯受贿罪。2000年3月，谭照华签发授

权委托书，授权赵某将南方建材在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成都营业部市值2500余万元股票和800万元资金转至海通证券公司成都营业部，同时将1016万元的股票指定交易一并转入海通证券营业部。该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

一审判决后，谭照华提起上诉。同年7月23日，湖南高院未经公开审理，直接改判谭照华执行有期徒刑8年。

终获平反昭雪

8年来，除原湖南省物产集团98名干部职工外，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家、律师及湖南的部分老同志都曾就本案存在的问题，上书中央媒体及中央领导，多次反映谭照华遭人陷害蒙冤的问题，强烈要求其平反昭雪，引起中央领导以及中央政法委等有关部门的重视。2007年10月

11日，最高法院向湖南省高院下达了“指令再审决定书”。2008年5月28日，湖南省高院将该决定告知谭照华。2009年9月11日，本案再审终于开庭。

经过审理，法庭认定谭照华为赵某谋利的指控是错误的。关于挪用公款一说，再审法院同样支持了申诉人的申诉意见，

认定谭签署的委托书只是授权赵将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成都营业部的资金和股票转入海通证券成都营业部托管经营，属于企业法人代表正常履职行为，而且委托书中并没有“质押”借钱的内容，不存在挪用公款。2011年1月30日，湖南省高院宣告上诉人谭照华无罪。

改革得罪不少人

谭照华于1990年从湖南岳阳市市长任上调任湖南省物资厅厅长，1991年湖南省物资厅被列为全国物资厅(局)改革试点，1994年11月列入国务院100户现代企业改革试点，1995年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打破了铁饭碗，1995年开始筹备上市到1999年获批。经过10年改革，湖南省物资厅由行政机关改为企业集团，厅机关15个处室精简到5个

处室，53名处级干部减到17人。因为改革力度大，其中也蕴含许多矛盾，谭也得罪了不少人。

“有很多人对(物产集团)市场化，存在严重抵触情绪。”物产集团老同志胡汉忠等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谭推行改革后，引进了一批经营型人才和500余名大学生，这与老职工、老干部的利益发生了冲突。”

2000年6月，网络上突然疯传“谭照华有经济问题”、“谭照华已在北京被双规”。该消息经扩散，致南方建材股票连日异常波动。“谁在制造这种谣言？”公安机关介入后，事件很快水落石出，北京某国家机关一名叫唐学智、化名“佩奇”的人是始作俑者。后来，唐被处理。湖南省公安厅对此进行了澄清。但随后谭未能逃脱牢狱之劫。



谭照华在无罪判决书上签字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

上世纪80年代即已官至正厅级的原任湖南省物资厅厅长谭照华，遭3年“非常”调查、审理，被控“受贿5万元、挪用公款2000万元”，判处8年有期徒刑。10年后的2011年1月30日，湖南省高院再审判决谭照华无罪。

冤案不仅发生在普通百姓身上，官员也一样。“一个正厅级干部蒙冤至此，背后究竟掩盖着什么样的阴谋？”湖南省原纪委书记杨敏之认为这是典型的人祸，值得深思。